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
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
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2017年第7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、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4〕9号）等规

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规范自治区（含兵团）殡葬服务收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殡仪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和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遗体火化（含骨灰清理和包装）、骨灰寄存、遗体清洗、墓穴挖坑等6项基本服务，调整规范后的全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具体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规范殡仪延伸服务和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管理

各地、州、市和兵团各师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、财政部门在成本监审（调查）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服务成本、财政补贴和群众承受能力，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制定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照“实际成本+合理利润”原则制定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，做好政策解读。各地、州、市制定的相关收费政策需抄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民政厅，兵团各师（市）制定的相关收费政策需抄报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。

三、加强殡葬其他服务收费行为监管

民政部门要健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，严格规范服务标准，推动构建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，加强殡葬行业监管。对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建立服务清单目录，严格控制服务数量，明确服务内容。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规范和公开殡葬服务流程、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落实价格承诺和公示制度，实行清单

外无收费项目，遏制殡葬服务市场乱收费现象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《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，之前文件如有与本文件不符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如遇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调整，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自治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



自治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

序号	殡仪基本服务项目	定价形式	服务内容及流程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接运	政府指导价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尸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	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（含20公里）不超过260元/具，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。抬尸下楼层，按每层10元/具累计收费，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	外抬特殊遗体接运（含传染病、特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）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。
2	遗体存放	政府定价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96元/柜·具·天，一自然日内不超过（含）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过12小时不超过（含）24小时按全天计算。	
3	遗体火化	政府指导价	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包含火化垫、包装。	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180元/具；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450元/具。	
4	骨灰寄存	政府定价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，包括代办寄存手续费、骨灰寄存费。	8元/盒·月，不超过（含）15天按半月计算，超过15天不超过（含）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。	本标准出台前，已寄存的骨灰在按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收费。
5	遗体清洗	政府指导价	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，将遗体进行包裹等，包含清洗用品和白布。	不超过260元/具。	
6	墓穴挖坑	政府指导价	根据墓穴规格、尺寸进行挖掘。	基准价360元/具，可根据岩土、环境条件、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%上浮，下浮不限。公墓整体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。	

备注：1.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（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）遗体免收挖坑费。

2.建国前老干部（以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）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

3.遗体火化费：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25%；尸骨按50%收费；14岁以下（含14岁）儿童遗体按50%收费；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%收费。

4.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，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印发
